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本會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海洋及全流域生態保育、地球環境保護，辦理漁業經營、漁業技術、水產品加工、食農教育、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地球天然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發展為設立目的	22,800	62,250	87.72%	93.41%	47,976	111,034	182,718	177,031	5,687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4年3月10日至117年3月9日。	13	13	6	7	5	5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是。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

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114年度係因本會未聘滿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較預算數編列減少15名。另因實際聘用查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0.65%	36.5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6,590	72,475	74.26%	70.57%			

獎金	7,756	7,974	8.65%	7.76%	報員及沿近海觀察員之新進名額人事費用較低，致該2項人事費用較原編列預算數減少，尚屬合理。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370	7,917	3.76%	7.71%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1,954	14,333	13.33%	13.96%	
用人費用總計[B]	89,670	102,700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77,031	281,127			
現有總員額	109	137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1. 該法人之董事會，董事13人，監察人5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3年，改聘派之相關規定等皆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2. 該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另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已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於該法人「人事管理辦理」規定中。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此情形。
4. 無其他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	是	

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受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已達成114年度績效目標。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一、完成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36項。	100%	良好(100分)	一、完成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36項。 二、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完成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包括：(1)完成50處港口駐點、資料調查及蒐集有效之港口漁獲資料，(2)聘僱48名港口輔導員及11名漁船監控技術員，(3)完成蒐集有效之港口漁獲資料數據；建立各駐點各漁業別主要優勢漁獲魚種資料，(4)已於114年11月20日辦理歸詢會議。 四、完成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包括：(1)完成聘僱14名檢核員及12名沿近海觀察員，(2)完成漁船海上
二、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100%		
三、完成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包括：(1)辦理全台50處港口駐點、資料調查及蒐集有效之港口漁獲資料，(2)辦理港口輔導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招聘工作，(3)辦理蒐集有效之港口漁獲數據資料；建立各駐點各漁業別主要優勢漁獲	100%		

魚種資料，(4) 辦理歸詢會議	
四、完成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包括：(1) 辦理檢核員及沿近海觀察員招聘工作，(2) 執行漁船海上科學觀察150航次。其中鮪延繩釣漁業20航次；鬼頭刀延繩釣漁業10航次，(3) 執行海上漁業檢查90航次，(4) 辦理歸詢會議。	100%
五、完成114-115臺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海生物採樣，包括：(1)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當季魚種、底棲及洄游魚種調查，(2) 魚類樣本採集50件。	100%
六、完成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包括：(1)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生態放流觀念推廣課程6場次，規劃及辦理魚苗放流活動6場次，(2) 棲地調查與後續成長調查。	100%
七、完成 N-WH 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包括：(1) 主要負責規劃設計階段之顧問諮詢，協助提供計畫區附近漁業活動相關	100%

科學觀察164航次。其中鮪延繩釣漁業20航次；鬼頭刀延繩釣漁業10航次，(3) 完成海上漁業檢查165航次，(4) 已於114年11月20日辦理歸詢會議。

五、完成114-115臺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海生物採樣，包括：(1) 完成各臺灣周邊海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當季魚種、底棲及洄游魚種調查，(2) 完成蒐集57件樣本。

六、完成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包括：(1) 完成6場次(12所小學)生態放流觀念推廣課程，共433人參與。完成6場次魚苗放流活動，共計9種物種，758人參與，(2) 完成棲地調查與後續成長調查，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七、完成 N-WH 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包括：(1) 已多次提供業主相關諮詢，(2) 針對本計畫衍生之相關漁業問題已提供多次具體建議。

八、完成臺灣沿近海漁業軟骨魚資料蒐集，包括：(1) 完成軟骨魚資料蒐集18種共1,822筆，(2) 完成協助洽漁民或漁會保留指定物種之樣本，並通知海保署指定團隊前往採樣或收購，(3) 完成彙整分析捕撈漁船之 AIS 或 VDR 資料，(4) 於海保署指定地點，完成設置諮詢服務窗口1人，(5) 軟骨魚漁獲辨識訓練已完成2場(60人)。

九、完成海域放流法規教育及權責人員教育訓練，包括：(1) 完成15場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2) 完成

資訊，(2)協助提供本建設計畫推動與漁業產生競合時之顧問諮詢。	
八、完成臺灣沿近海漁業軟骨魚資料，包括： (1)完成軟骨魚資料蒐集至少18種且至少1,822筆，(2)協助洽漁民或漁會保留指定物種之樣本，並通知海保署指定團隊前往採樣或收購，(3)彙整與分析捕撈漁船之 AIS 或 VDR 資料，(4)於海保署指定地點設置諮詢服務窗口至少1人，(5)辦理至少2場次軟骨魚漁獲辨識訓練，總訓練人數至少58人。	100%
九、完成海域放流法規教育及權責人員教育訓練，包括：(1)舉辦15場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2)製作教育訓練課程學員講義1套，(3)製作放流權責人員背心。	100%
十、完成海能風場漁民生計追蹤調查計畫，包括：(1)問卷調查與資料分析處理，(2)分析漁業共生共榮執行現況。	100%
十一、完成水產	100%

- 製作教育訓練課程學員講義1套，(3)完成製作放流權責人員背心。
- 十、完成海能風場漁民生計追蹤調查計畫，包括：(1)實施問卷與資料分析計共100份，(2)完成分析問卷內容與漁業共生共榮執行現況。
- 十一、完成水產動物海域放流，包括：(1)完成放流29場次、14種物種、650萬2,776尾魚貝介種苗，(2)完成5種放流種苗基因庫建立與鑑定，(3)完成放流種苗之效益評估，並繳交分析報告，(4)持續維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
- 十二、完成蔚藍海離岸風電漁業補償評估方案，包括：已完成彰化地區漁業現況概述與風場漁業補償金評估方案報告。
- 十三、完成螃蟹籠具漁業重要經濟性物種漁場分佈調查及生物資料庫，包括：(1)完成282件(36.811公斤)樣本採集及173件樣本隨機抽樣量測，(2)完成7,525航次沿近海籠具漁船查報資料彙整。
- 十四、完成113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包括：(1)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優化漁業工程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等功能，(2)升級系統主架構版本套件或重新建置 FES，含建置手機版畫面及搬移現有資料，(3)配合系統更新，提供與更新教育訓練手冊與影片等，(4)聘任2名駐點人員。

<p>動物海域放流，包括：(1)採購人工繁養殖種苗並辦理海域放流至少500萬尾(粒)，(2)放流種苗基因庫建立與鑑定至少5種，(3)辦理放流種苗之效益評估並提出分析報告，(4)維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p>	
<p>十二、完成蔚藍海離岸風電漁業補償評估方案，彰化地區漁業現況概述與風場漁業補償金試算</p>	<p>100%</p>
<p>十三、完成螃蟹籠具漁業重要經濟性物種漁場分佈調查及生物資料庫，包括： (1)採集螃蟹(鏽斑蟳、紅星梭子蟹、遠海梭子蟹及善泳蟳)樣本，(2)彙整沿近海籠具查報資料。</p>	<p>100%</p>
<p>十四、完成113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包括：(1)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優化漁業工程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等功能，(2)升級系統主架構版本套件或重新建置FES，含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API自動介接功能開發及預算管控全端數位</p>	<p>100%</p>

十五、完成114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包括：(1)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優化漁業工程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等功能，(2)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API自動介接功能，(3)完成預算管控全端數位化與作業流程優化，(4)配合系統更新，提供與更新教育訓練手冊與影片等，(5)已完成聘任2名駐點人員。

十六、完成沿近海漁業管理暨執法研習會，包括：(1)分別於114年9月4-5日、9月25-26日、11月13-14日及12月4-5日完成辦理4場次沿近海漁業管理暨執法研習會，(2)研習會總計參加人數329人。

十七、完成海洋生物復育措施教育訓練暨網站建置，包括：(1)於臺中(1場次)及臺北(2場次)辦理專家諮詢會議3場次，(2)完成課程教材編撰及內容之規劃，(3)完成規劃全台北、中、南及東部地區10場教育訓練課程時程，(4)完成建置海洋生物復育申請網站。

十八、完成卸魚聲明書系統維護，包括：(1)已完成鬼頭刀FIP漁撈日誌功能開發、收集地磅使用人員意見並精進相關系統功能、配合魚市場新版檔案格式調整轉換程式。(2)已完成異常預警檢核及通知功能建置，針對異常數量及受關注物種定期檢核，(3)已完成資料庫重建工作、催繳套印功能，試辦3個月委託中華郵政共寄送2,612封通知函，(4)已完成6套系統維護、客服來電共計245通。

十九、完成臺灣沿近海拖網漁業減少混獲裝置及海龜逃

<p>化與作業流程優化，(3)配合系統更新，提供與更新教育訓練手冊與影片等，(4)聘任2名駐點人員。</p>	
<p>十五、完成114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包括：(1)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優化漁業工程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等功能，(2)升級系統主架構版本套件或重新建置FES，含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API自動介接功能開發及預算管控全端數位化與作業流程優化，(3)配合系統更新，提供與更新教育訓練手冊與影片等，(4)聘任2名駐點人員。</p>	100%
<p>十六、完成沿近海漁業管理暨執法研習會，包括：(1)辦理4場次沿近海漁業管理暨執法研習會，(2)參加研習會人數至少320人。</p>	100%
<p>十七、完成海洋生物復育措施教育訓練暨網站建置，包括：(1)課程辦理前召開3場次課程及教材專家諮詢會議，每場諮詢會議受邀專家學者</p>	100%

脫裝置之研發與輔導裝設，包括：(1)共計完成執行10航次隨船科學觀察勤務，(2)完成相關資料彙整，並如期檢送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各乙份。

二十、完成強化沿近海漁業重點漁獲物種產銷資訊蒐集，包括：(1)蒐集每日沿近海重點漁獲物種捕撈量及漁獲流向資訊：太平洋黑鮪：蒐集宜蘭縣南方澳、臺東縣新港、屏東縣東港等3處。大目鮪：蒐集宜蘭縣南方澳、臺東縣新港、屏東縣東港等3處。鯖鱆：蒐集基隆市八斗子、新北市深澳及澳底、宜蘭縣南方澳等4處。鬼頭刀：蒐集宜蘭縣南方澳、臺東縣新港、屏東縣東港等3處。紅肉旗魚：蒐集宜蘭縣南方澳、花蓮縣花蓮、臺東縣新港及富岡、屏東縣東港等5處。雙髻鯊科：蒐集臺中市梧棲、宜蘭縣南方澳、臺東縣新港、屏東縣東港等4處，(2)蒐集西部離岸風機海域重要漁港漁獲資料及收益調查完成蒐集以下縣市漁港漁獲資料及收益調查：魚種辨識新竹市新竹漁港、新竹縣坡頭漁港、苗栗縣外埔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彰化縣崙尾灣漁港、雲林縣台子村漁港、三條崙漁港、嘉義縣布袋漁港、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

二十一、完成鰻苗溯源管理系统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採購案，包括：(1)已完成鰻苗溯源管理系统開發，(2)已完成卸魚聲明書系統資料串接，(3)已完成產製溯源證明文件，(4)辦理五

<p>應至少5名，邀請名單經海保署同意後辦理，</p> <p>(2)規劃全台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各辦理至少1場教育訓練課程，每場學員報名參與人數不得少於20人，辦理至少10場次，</p> <p>(3)建置並維護海洋生物復育申請網站，依相關法規規劃線上申請表單、執行人員證書名冊管理，建置使用者管理、報表產出及跨平台操作之雲端系統，並與漁業署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資料共享，並符合個資保護及資安規範。同時辦理系統維運、備份備援、資安管理、操作手冊製作與平台客服諮詢服務，確保系統穩定運作與資訊安全。</p>		<p>場教育訓練，淡水、新竹、東港、枋寮及頭城漁會，100人參加。</p> <p>二十二、完成海盛離岸風力發電廠與漁業合作之研擬，已完成期末報告。</p> <p>二十三、完成海洋永續推廣專案，包括：(1)怡和餐飲集團於臺南漁光島沙灘辦理1場永續海洋淨灘活動，共60位同仁參與，清理海洋廢棄物約145.5公斤，(2)群益投信推動「臺灣永續海鮮運動」，於宜蘭及桃園7所學校辦理8場環境教育活動，共計78位教師及343位學生參與，提升師生對永續海鮮及漁業永續之認識，(3)泛亞工程於114年6月2日於中油觀塘接收站工業港碼頭辦理魚苗放流活動及辦理1場環境教育解說，(4)南山人壽於114年9月27日於新北萬里翡翠灣海域辦理魚苗放流活動，並辦理1場環境教育課程。</p>
<p>十八、完成卸魚聲明書系統維護，包括：(1)多元申報管道優化，新增鬼頭刀FIP漁撈日誌功能、精進地磅申報系統、魚市場拍賣資料格式盤點，(2)資料庫新增申報異常預警功能，新增申報異常檢核功能及異常訊息通知，(3)強化卸</p>	<p>100%</p>	<p>二十四、完成協助漁船漁具實名制及流失通報計畫，包括：(1)完成4,574艘刺網漁船客製化刺網實名制標示帶，(2)輔導及協助9,844位沿近海漁業漁船主(長)使用漁具流失通報系統，(3)辦理176場次沿近海漁業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宣導會，(4)辦理15場次刺網實名制實地查核與訪視，(5)漁具流失通報系統之維護，(6)完成50艘沿近海漁業漁具標示獎勵活</p>

<p>魚聲明書管理與應用，更新資料庫程式、建立催繳通知套印， (4)現有伺服器維運及客服來電服務。</p>		<p>動，(7)發送印製中、外文版本刺網實名制、漁具流失通報及攜回海上廢棄物文宣及宣導品。</p>
<p>十九、完成臺灣沿近海拖網漁業減少混獲裝置及海龜逃脫裝置之研發與輔導裝置，包括：(1)依計畫航次指派沿近海觀察員隨船執行觀察任務，蒐集生物樣本、攝影、拍照、紀錄生物樣本處理情形，(2)沿近海觀察員紀錄表資料之建檔、彙整及統計。</p>	<p>100%</p>	<p>二十五、完成里海漁青經營設備補助暨漁師培力計畫，包括：(1)辦理漁業青年聯誼會培力課程共計10場次，課程內容涵蓋漁業管理政策宣導、政策落實實務、行銷能力提升及導購平臺應用等主題，有效強化漁業青年對資源永續、產業發展及市場拓展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2)辦理漁業青年聯誼會經營設備補助，共補助21人，協助青年改善漁機具設備條件，提升作業效率與經營競爭力，強化產業永續發展基礎。</p>
<p>二十、完成強化沿近海漁業重點漁獲物種產銷資訊蒐集，包括：(1)蒐集每日沿近海重點漁獲物種捕撈量及漁獲流向資訊：調查沿近海重點漁獲物種包含太平洋黑鮪、大目鮪、鯖鱈、鬼頭刀、紅肉旗魚、雙髻鯊科等漁獲，並依上列物種常被捕獲之海域，於鄰近重點漁港進行調查工作，(2)蒐集西部離岸風機海域重要漁港漁獲資料及收益調查針對台灣西部離岸商轉風機設置海域，</p>	<p>100%</p>	<p>二十六、完成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推動計畫，包括：(1)完成擬訂「沿近海永續水產品驗證基準」草案乙份，並已召開2場專家諮詢會議，(2)已召開2場專家諮詢會議探討第三方驗證制度推動方向，完成整體方向規劃，(3)完成永續漁業驗證之漁船查證20艘，查證地點涵蓋新北市澳底漁港、萬里漁港、野柳漁港、富基漁港、雲林縣台子村漁港及花蓮港，(4)完成永續漁業驗證審查會議10場，(5)完成產銷監管鏈驗證之加工廠查證或稽查10場，名單如下：國光冷凍企業社、鑫富勝食品有限公司、寶珍超低溫冷凍</p>

<p>於鄰近漁港進行調查工作，包含以下縣市漁港：新竹縣坡頭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苗栗縣外埔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彰化縣崙尾灣漁港、雲林縣三條崙、台子村漁港、嘉義縣布袋漁港、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p>	
<p>二十一、完成鰻苗溯源管理系統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採購案，包括：(1)鰻苗溯源管理系統開發，串接捕撈、販運、進口及出口等環節資訊，(2)卸魚聲明書系統資料串接，捕撈業者透過卸魚聲明書申報 App 申報鰻苗捕撈及流向資訊後，自動串接到鰻苗溯源管理系統，(3)產製溯源證明文件，提供業者出口、養殖入池申報等相關證明文件，(4)辦理鰻苗溯源管理系統教育訓練。</p>	100%
<p>二十二、完成海盛離岸風力發電廠與漁業合作之研擬，海盛離岸風力發電廠之設置，探討與漁業發展之可行性，並研擬其合作方式。</p>	100%

食品有限公司、禎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森田生技企業社、新合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隆育企業有限公司、新港區漁會水產品加工廠、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龍海產行，(6)完成產銷監管鏈驗證之愛海店家查證或稽查10場，甜心便當工坊、呷米 Jiami 友善餐廳、樂檸漢堡台南文成北府門市、樂肆 LeSquare、醴本韓式燒肉、林聰明砂鍋魚頭南港店、對味廚房銀光食驗室、享魚路、一八九漁舖、林聰明砂鍋魚頭101店，(7)完成產銷監管鏈驗證審查會議10場，(8)成功媒合2家企業員工餐廳響應永續海鮮 ESG 方案，名單如下：誠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完成辦理企業員工餐廳產銷監管鏈驗證查證2場，(10)完成辦理永續漁業講座20場。

二十七、完成提升船員權益及優化外籍船員服務平台網站，包括：(1)於國內主要港口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宣導會共22場714人次，(2)於國內主要港口舉辦「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宣導會共17場486人次，(3)輔導50艘漁船之漁船主（長）註冊並使用「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之「漁船資訊」系統，(4)實地調查基隆市外木山漁港、彰化縣塭仔漁

<p>二十三、完成海洋永續推廣專案，包括：(1)怡和餐飲集團於臺南地區辦理1場永續海洋淨灘活動，(2)群益投信於宜蘭、桃園偏鄉學校推廣「臺灣永續海鮮運動」，辦理永續海鮮課程5場、教師研習2場及永續海鮮入校園活動1場，(3)泛亞工程配合中油觀塘接收站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於工業港碼頭辦理1場魚苗放流活動及1場愛海環境教育解說，(4)南山人壽於新北萬里翡翠灣海域辦理魚苗放流活動，並辦理1場向海致敬環境教育講解。</p>	<p>100%</p>		<p>港、屏東縣枋寮漁港、花蓮縣石梯漁港及臺東縣新港漁港等周邊岸上可提供外籍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並將相關資訊新增於互動服務平台，(5)於港口宣導「1955外籍移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及「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申訴功能使用，共58場602人次，(6)持續維護網站，以維持網站資訊安全及穩定性。</p>
<p>二十四、完成協助漁船漁具實名制及流失通報計畫，包括：(1)完成3,000艘刺網漁船客製化刺網實名制標示帶，(2)輔導及協助3,000位沿近海漁業漁船主(長)使用漁具流失通報系統，(3)辦理50場次沿近海漁業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宣導會，(4)辦理15場次刺網實名制實地查核與訪視，(5)漁具</p>	<p>100%</p>	<p>二十八、完成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包括：(1)完成臺灣周邊海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當季魚種、底棲及洄游魚種採樣調查，(2)已完成樣本採集3,276件；其中生物氫檢測樣本571件、銫檢測樣本2,705件。</p> <p>二十九、完成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估，包括：(1)完成採集帶魚樣本600公斤，(2)完成生物參考點評估與漁業管理工作討論會議。</p> <p>三十、完成114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食材暖暖包計畫，包括：(1)食材暖暖包發放：本計畫已順利與7縣市60個社區達成協作，累計發放8,690份食材暖暖包，成功造福1,092戶農村關懷戶。透過營養補給與實質物資，有效緩解弱勢族群生活負擔，展現本會對海洋及農村社會永續發展之責</p>	

<p>流失通報系統之維護，(6)辦理非刺網，其他漁法作業漁船漁具實名制獎勵活動，(7)印製中、外文版本刺網實名制、漁具流失通報及攜回海上廢棄物文宣及宣導品。</p>		
<p>二十五、完成里海漁青經營設備補助暨漁師培力計畫，包括： (1)針對漁業青年聯誼會辦理規劃「漁業管理政策宣導」、「如何落實漁業管理政策」、「掌控水產品行銷」及「如何加入臺灣水產品的導購平臺—GoFish！」等相關培力課程：1.於社區辦理漁業法規政策或海洋環境教育等相關培力課程，提升漁業青年及地方居民對於相關漁業法規之觀念及海洋教育文化之素養2.經由多樣化的課程內容，讓成員得以瞭解漁業管理措施對於資源永續及產業發展之必要性與重要性，(2)辦理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漁機具設備補助。</p>	100%	<p>任，(2)辦理食農教育講座：於計畫範圍內累計辦理60場食農教育講座，總計1,352位民眾參與。講座內容成功連結產地與餐桌，強化參與者對在地食材的信賴，並將永續漁業理念成功落根於基層社區。</p> <p>三十一、完成鯖鮫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估，300公斤樣本採集，其中藍圓鮫樣本120公斤、日本竹筴魚樣本180公斤。</p> <p>三十二、完成製作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影片，四種語言版本（英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及印尼語）之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影片。</p> <p>三十三、完成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台電配合款)，包括：(1)完成放流9種物種、72萬8,781尾魚貝介種苗，(2)完成一般放流5場、主場放流1場。</p> <p>三十四、完成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包括：(1)完成印製宣傳圖卡及海報，(2)分別於38處區漁會辦理551場次，共計1,338人次宣導。</p> <p>三十五、完成水生外來入侵種教育宣導及移除志工培力計畫，包括：(1)彙整大理石紋螯蝦、美國螯蝦、澳洲螯蝦、琵琶鼠魚、小盾鱧、泰國線鱧、玻璃魚、紅魔鬼、珍珠石斑、火口</p>
<p>二十六、完成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推動計畫，包括：(1)擬訂</p>	100%	

<p>「沿近海永續水產品驗證基準」草案乙份，並召開2場專家諮詢會議，(2)探討第三方驗證制度推動方向並召開2場專家諮詢會議，完成整體方向規劃，(3)辦理永續漁業驗證之漁船查證20艘，(4)辦理永續漁業驗證審查會議10場，(5)辦理產銷監管鏈驗證之加工廠查證或稽查10場，(6)辦理產銷監管鏈驗證之愛海店家查證或稽查10場，(7)辦理產銷監管鏈驗證審查會議10場，(8)媒合企業員工餐廳響應永續海鮮 ESG 方案，(9)辦理企業員工餐廳產銷監管鏈驗證查證，(10)辦理永續漁業講座20場。</p>			<p>及巴西珠母麗魚等外來入侵種生態與危害資料，並完成標準移除作業指引1式，(2)辦理水生外來種移除教育宣導活動33場次，提升民眾對外來入侵種生態衝擊與防治方式之認識，強化社會參與意識，(3)成立宜蘭縣龍潭湖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1隊，(4)持續維護與優化水生外來入侵種教育宣導及移除行動網站，(5)完成教育宣導文宣1式，作為推廣水生外來種防治觀念之宣導工具，(6)完成志工隊標準移除作業指引教材1式，強化志工執行安全與作業一致性，提升移除效率與專業度，(7)完成各地志工並辦理技能培訓課程17場次，增進志工對水生外來入侵種辨識、捕捉與後續處理之實務能力，(8)完成輔導水族業者成立不續養水族收容棧61家。</p>
<p>二十七、完成提升船員權益及優化外籍船員服務平台網站，包括：(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等相關事項推廣活動，並輔導漁船主(長)使用出勤紀錄表、核備勞基法第84條之1約定書，以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並於國內主要港</p>	<p>100%</p>		<p>三十六、完成源頭減塑－外籍漁工海洋廢棄物減量及環境教育輔導計畫，9場次輔導外籍漁工垃圾源頭減量園遊會活動，地點包括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北市深澳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屏東縣小琉球、宜蘭縣大溪漁港、宜蘭縣南方澳漁港。</p> <p>三十七、完成鬼頭刀水產品行銷推廣計畫，包括：(1)本</p>

口舉辦20場推廣會，(2)於國內主要港口舉辦10場次推廣會，針對漁船主(長)推廣說明勞動部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相關法規資訊，(3)輔導50艘漁船之漁船主(長)註冊並使用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之漁船資訊系統，(4)推廣1955外籍移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及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申訴功能，並更新及維護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內容：1. 更新生活地圖內容及港口數：派員實地調查5處漁港周邊岸上可提供外籍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如淋浴間、宗教集會場地、休憩中心、租屋及生活購物等資訊，並將相關資訊新增於互動服務平台，供外籍船員查詢使用2. 於國內主要20處港口推廣1955外籍移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及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申訴功能使用3. 持續維護網站，以維持網站資訊安全及穩定性。

計畫成功媒合12家國內指標性餐飲及旅宿品牌參與，其中包含6家餐飲品牌及6家旅宿品牌，串聯全臺共13間飯店及約50處餐飲門市，共同推出22道以國產鬼頭刀為主題之特色料理，料理類型涵蓋中式、西式、鐵板燒、日式丼飯、台味料理及創意漢堡等多元形式，充分展現鬼頭刀於不同料理文化中的高度應用彈性與市場潛力，(2)經統計，自114年9月至12月止，參與品牌共使用鬼頭刀清肉10.31公噸，依加工取肉率約50%回推，相當於20.62公噸鬼頭刀原魚漁獲量，對於穩定國產鬼頭刀內銷需求、分散外銷風險及提升漁民收益，均具實質推動成效，(3)於114年12月17日於農業部辦理「鬼頭刀聯合行銷記者會」1場，邀集本計畫合作品牌共同參與宣傳活動，透過多元媒體露出與整合行銷推廣，強化國產鬼頭刀及永續海鮮之整體品牌形象與市場辨識度，(4)透過本會Facebook粉絲專頁發布鬼頭刀行銷推廣貼文9篇，強化議題擴散與社群觸及，持續提升國產鬼頭刀之市場能見度與消費關注度，(5)完成製作並上架播映鬼頭刀行銷短片1支，透過影音內容呈現其產品特色、料理應用與營養價值，深化大眾對國產鬼頭刀之認識與品牌

<p>二十八、完成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包括： (1)臺灣周邊海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當季漁種、底棲及洄游魚種調查，(2)魚類樣本採集3,270件；其中生物氫檢測樣本需570件、銻樣本檢測2,700件。</p>	<p>100%</p>
<p>二十九、完成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估，包括： (1)採集帶魚樣本600公斤，(2)辦理生物參考點評估與漁業管理工作討論會議。</p>	<p>100%</p>
<p>三十、完成114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食材暖暖包計畫，包括： (1)食材暖暖包發放：串聯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7縣市，與60個農村社區深度合作。透過發放內含在地優質水產品與農產之「食材暖暖包」，預計發放至少8,300份實質回饋農村關懷戶，落實對長者及弱勢族群之生活照顧，(2)辦理食農教育講座：於上述7縣</p>	<p>100%</p>

印象，(6)完成設計1款鬼頭刀主題之一卡通文創商品，作為行銷推廣輔助工具，吸引年輕族群關注與參與。

三十八、完成卸魚申報自動化魚種辨識，包括：(1)完成收集133,306張魚種影像，並建置樣本採集軟體及資料庫，(2)完成魚種辨識模組初步建置。

<p>市之農村社區舉辦「食農教育講座」，預計辦理60場，將永續漁業、在地食材選擇等觀念帶入社區，藉此深化居民對環境與食安的認同，落實食農教育精神。</p>	
<p>三十一、完成鯖鮭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估，辦理藍圓鮭及日本竹筴魚樣本共300公斤採樣。</p>	100%
<p>三十二、完成製作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影片，製作四種語言版本（英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及印尼語）之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影片。</p>	100%
<p>三十三、完成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台電配合款)，包括：(1)放流72萬尾魚苗貝介種苗，(2)辦理一般放流5場、主場放流1場。</p>	100%
<p>三十四、完成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針對福島第一核電廠排放含氫處理水之海洋漁業因應措施，除印製宣傳圖卡及宣導海報外，亦親赴各漁港及漁會辦理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宣導。</p>	100%

<p>三十五、完成水生外來入侵種教育宣導及移除志工培力計畫，包括：(1)訂定大理石紋螯蝦、美國螯蝦、澳洲螯蝦、琵琶鼠魚、小盾鱧、泰國線鱧、玻璃魚、紅魔鬼、珍珠石斑、火口、巴西珠母麗魚之外來入侵種移除作業指引，(2)舉辦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教育活動30場，(3)辦理培訓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1隊，(4)維護及優化水生外來入侵種教育及移除活動網站，(5)製作教育宣導文宣1式，(6)製作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標準移除作業指引教材1式，(7)招募各地志工，開設增進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技能的培訓課程15場，(8)輔導水族業者成立60家不續養水族收容棧。</p>	<p>100%</p>
<p>三十六、完成源頭減塑—外籍漁工海洋廢棄物減量及環境教育輔導計畫，預計於全臺灣9個漁港，舉辦9場次輔導外籍漁工垃圾源頭減量園遊會活動。</p>	<p>100%</p>

三十七、完成鬼頭刀水產品行銷推廣計畫，包括：(1)異業結盟與通路媒合：媒合6家國內指標性餐飲及旅宿業者，透過跨產業合作建立「國產鬼頭刀供應鏈」，推廣具備永續價值之國產水產品，拓展其在餐飲市場的多元應用與通路廣度。串聯合作單位開發以鬼頭刀為核心之多樣化料理，涵蓋中、西、日、台式及創意料理等，並導入「產地到餐桌」觀念，強化鬼頭刀市場競爭力與料理彈性，(2)產業形象與媒體公關：規劃辦理1場聯合行銷活動與記者會，透過實體活動展示計畫成果，建立國產鬼頭刀之優質品牌形象，推動永續漁業理念與消費認同，(3)數位社群與多媒體行銷：運用社群媒體（Facebook）及動態影音工具（行銷短片），系統性產出推廣資訊，提升國產鬼頭刀在網路社群的曝光度與討論聲量，(4)品牌文創與行銷輔助工具開發：結

100%

合生活化載體，研發具收藏價值與實用性之文創行銷周邊（如一卡通），藉此觸及年輕消費族群，深化品牌識別。			
三十八、完成卸魚申報自動化魚種辨識，包括： (1)資料蒐集：挑選至少25種常見魚種，蒐集各5,000張影像之素材，進行標準化及資料庫建置，(2)建立樣本採集軟體(手持行動裝置)，開發魚種辨識模組：採購AI影像訓練電腦主機設備、辨識軟體開發及影像素材處理。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依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達成114年度績效目標，整體運作情形優良，未來將持續監督輔導。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 本部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事管理辦法；110年8月26日農授漁字第1090719489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 本部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10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 本部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9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 本部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9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 本部 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總額未達本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非屬適用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訂定相關管理制度，無不符情形。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算書部分已公

	開於財團法人官網；決算書部分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非適用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該法人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執行相關管理及業務執行等事項，運作優良，無其他缺失。